

#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教務長家伶  
出 席：劉委員家伶、劉委員俊蘭、傅委員銘傳、吳委員吳珮慈、曾委員照薰、  
劉委員俊裕、陳委員陳炳宏、林委員伯賢（請假）、李委員建成、黃委  
員荻（請假）、李委員鴻麟（請假）、趙委員惠玲（請假）、蕭委員銘菴（請  
假）、江委員淑君、張委員玉漢、許委員恆豪  
列 席：梁主任家豪、葛組長記豪、陳組長鍊光、楊編審雅勛  
記 錄：楊編審雅勛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工作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13 案，決議通過 13 案，提請教  
務會議審議 8 案，決議通過 8 案，目前實施中。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併班授課之開課單位計有美術系、工藝系、電  
影系、跨域表演所、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藝政所等開課  
單位，提請備查。【如附件 101】(P.10-38)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密集授課單位之開課單位計有雕塑系、古蹟系  
等開課單位，提請備查。【如附件 102】(P.39-47)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進修學制提前或日間學制延後授課之開課單位  
及學制計有美術學院、美術系、工藝系、電影系、戲劇系、音樂系、國  
樂系、舞蹈系、藝教所、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等開課單位，提請備查。  
【如附件 103】(P.48-65)
- 五、依「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陸之二授權原則辦理選修課程授  
權異動報備，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授權異動報備者，計  
表演藝術學院 2 門，提請備查。【如附件 104】(P.66-67)

## 參、上次會議提案及執行情形(略)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學年度起調整「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架構」案，提請審議。【附件 301】(P. 68-69)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9 月 23 日「115 學年度二年制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5 學年度後，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將僅剩 2 班（美術系及書畫系各 1 班），現行畢業學分架構需修習通識課程 8 學分，惟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通識課程尚有最低人數下限 18 人之規定，將面臨可能多數課程開課人數不足而關課，導致學生修習學分數不足。
- 三、本案經上開會議討論後，擬定相應措施如下：
  1. 美術系及書畫系修改「通識學分」為「自由選修」，可採計跨系及通識課程（含校訂選修）的修課學分。
  2. 二年制在職專班因學生數降低，預期通識課程將因選課人數不足而關課，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規定」第二條第 4 項之規定，由通識中心開放平日晚間進修學士班通識課程讓二年制在職專班同學於加退選期間跨學制選課，以解決選課人數不足之問題。
- 四、另，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課程 114 學年度援例開設，115 學年度起依上開決議方式，協助 114 學年度（含）前，未完成通識課學分之修業學生完成選課。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2】(P.70~87)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4.10.14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 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
- 三、修訂美術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科目學分表 30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科目學分表 9 門課程

五、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0-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10 門課程。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美術學院

案由：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復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士班「探索領域專長模組」申請案，提請審議。【附件 303】(P.87~94)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3.27 第 2 次系務會議暨 114.10.14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申請共 2 組模組，如下表：

編號	開課單位	模組名稱	科目數	學分數	備註
1	古蹟藝術修復學系	文物保存	5	10	
2	古蹟藝術修復學系	古建築修復	5	11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4】(P.96~108)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學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暨 114.10.7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設計學院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共 4 門選修課。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12-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共 3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四、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3-114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課程。

五、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共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士班「領域專長模組」課程擬重新規劃，提請審議。【附件 305】(P.109~112)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9.3 系課程會議暨 114.10.7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工藝系原訂定領域專長模組名稱為「工藝創作與設計應用領域」課程，因新課程徵聘師資不易，故擬重新規劃「陶瓷工藝創作領域」課程。
- 三、申請調整，共 1 組模組，如下表：

編號	開課單位	模組名稱	科目數	學分數	備註
1	工藝設計學系	陶瓷工藝創作	4	9	原領域課程修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6】(P.113~15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學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暨 114.10.14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
- 三、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14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四、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科目學分表 1 門課程。
- 五、修訂電影學系 110-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士班「探索領域專長模組」申請案，提請審議。【附件 307】(P.156~159)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議暨 114.10.14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共 1 組模組，如下表：

編號	開課單位	模組名稱	科目數	學分數	備註
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專業攝影創作	4	8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1-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8】(P.160~174)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4.10.13 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音樂學系 112-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4 門課程。
- 三、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 7 門課程。
- 四、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 9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暨所屬研究所、中心 114-11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09】(P.166~174)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各所課程委員會議暨 114.10.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4-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之相關規定及 3 門課程。

四、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6 門課程及新增課程概要。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10】(P.175~179)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14.10.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為使藝文機構實習課程免修資格認定更加明確，擬修訂本所學生至藝文機構實習實行辦法。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11】(P.180~18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14.10.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B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修正規定辦理。
-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第七項，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之年限規定。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12】(P.186~20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 114.10.2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且配合課程名稱異動等因素，修改旨揭辦法。

三、修訂條款之重點說明：

- (一) 依本校 114 年 7 月 24 日臺藝大秘字第 1141004148 號函-本校「法規內容數字使用原則及修正注意事項」修正，將數字皆以中文數字呈現。
- (二) 第四條補充說明甄選資格需依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甄選簡章辦理、應屆畢業錄取者之須具備次一學年度之在學學籍。
- (三) 第五條招生委員會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改為本中心招生委員會。
- (四) 第七條修正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之修業年限。
- (五) 第八條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文字修正並補充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
- (六) 第九條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改條文內容。
- (七) 第十一條上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期修業學分數。
- (八) 第十三條刪除贅字及課程名稱異動而修改課程名稱。
- (九) 第十四條刪除贅字及課程名稱異動而修改課程名稱。
- (十) 第十六條刪除贅字。
- (十一) 為補充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先修條件規範，故而新增第十七條。
- (十二) 第二十條新增申請休學並暫停修習教育學程之因素。
- (十三) 第二十四條改由中心審議。

辦法：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提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313】(P.206~212)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 114.10.03 第 1 次體育室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體育室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2 門課程備註欄位新增英文字說明。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